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箋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M (2) to DD/CF 3/602/2008 Pt. 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3101 1066

香港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鳳英議員，BBS，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李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

2008 年 12 月 12 日

##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修訂法例建議

當局較早前就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斷的可行方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經過磋商和研究後，當局列舉了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有關事項及考慮因素，包括新罪行的元素、涵蓋範圍、刑罰水平，以及法團董事及負責人的法律責任等，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勞顧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勞顧會支持上述制訂新罪行的原則及建議方向。